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第52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该局组织抽检了糕点及面包,猪肉及副产品,羊肉及副产品,牛肉及副产品,禽类及副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水产品,淀粉及其制品,蔬菜,肉制品,特殊膳食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食用糖,水产加工品及其他,鸡粉、鸡精调味料,冷冻饮品等16类食品922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913批次,不合格样品9批次

一、总体情况

糕点及面包333批次,全部合格;猪肉及副产品165批次,全部合格;羊肉及副产品105

批次,全部合格;牛肉及副产品98批次,全部合格;禽类及副产品60批次,其中合格样品58批次,不合格样品2批次;婴幼儿配方乳粉52批次,全部合格;水产品34批次,其中合格样品32批次,不合格样品2批次;淀粉及其制品32批次,其中合格样品31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蔬菜25批次,其中合格样品22批次,不合格样品3批次;肉制品8批次,全部合格;特殊膳食食品5批次,全部合格;薯类和膨化食品1批次,全部合格;食用糖1批次,全部合格;水产加工品及其他1批次,全部合格;鸡粉、鸡精调味料1批次,全部合格;冷冻饮品1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

二、不合格样品情况

1.标称盘锦盛源海杰冷食

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樊家琳商店经营的椰子灰[椰子口味雪糕],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2.北京沃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朝阳第六销售分店经营的清江鲈鱼,经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发现,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北京沃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朝阳第六销售分店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3.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凤合综合商店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4.标称山东省茌平县鲁王

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佳淼发商店经营的乌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5.标称北京方圆平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马连道店经营的黄豆芽,6-苄基腺嘌呤(6-BA)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检验中心;由该企业供应,北京优芽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绿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国家肉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6.标称北京新世盛隆商贸有限公司房山食品加工分公司生产,北京正浩达商贸中心经营的红薯淀粉(分装),霉菌和酵母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

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7.标称唐山市丰南区强盛禽畜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双峪冯化学肉店经营的鸡腿,诺氟沙星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8.统杰法宝(北京)超市有限公司金宝街店经营的裙边贝,经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测发现,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统杰法宝(北京)超市有限公司金宝街店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三、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该局已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地下水变“能量水” 卖出天价 警惕新式骗局

围绕着一杯水,骗子们玩出了太多花样。近日,在社会上引起巨大反响的这杯“水”,名叫SSG生命能量水,售价达到1000多元一瓶,堪称天价。在该公司刊发的大量软文上,能看到诸多“神奇”的宣传:来自地下万米远古海洋水带、颠覆人类生命健康状态、量子治疗学说最佳应用载体、高能磁化水,再搭配上与国外“专家”的合影,一大堆荣誉证书,颇有几分卖相。

可是被真正的专家揭开神秘面纱后,这款号称能治好红斑狼疮、各种癌症,甚至硫酸烧坏脸后都能康复的神奇能量水露出了本来面目:就是钾含量较高的地下水,并注入了大量的盐。就是这样一款产品,竟能让其背后的公司,煞有介事地在全国各地开设线下体验店,累计骗取了6万多人超过6亿元人民币。

每次出现这样的新闻,都会让投身于科普事业的人们感到“愤愤不平”。因为骗子的手法实在谈不上高明,单单从宣传物料上就已经漏洞百出,违反科学常识之处俯拾皆是。

比如仅凭一盒能量水辅以线下“悬浮式”治疗就能包治百病,可治愈红斑狼疮、癌症等疾病,这显然违背了人类已知的医学常识。而且该公司宣称神秘水来自地下1万米处的远古海洋水带。众所周知,地球由地壳、地幔和地核组成,1万米的距离连地壳都没有打通,遑论所谓的远古海洋水带。

像这样令人啼笑皆非的错误,却实实在在地忽悠了6万多人,原因何在?

其一是蹭新技术的热点。如今,科学发展日新月异,时时刻刻都有新生事物涌现出来,其中就有许多高大上的新

科学、新技术等待人们去熟悉、去了解。而在这个了解的过程中,多数人并没有对这些内容进行怀疑——这就给了骗子们以可乘之机。

在生命水案例中,操盘者盯上了区块链、虚拟币这些新概念,混淆当下流行的共享经济与传销的界限,糅合成了一种全新的传销诈骗方式。在这种模式中,受骗者往往陷入贪婪的陷阱中,迷信所谓新技术带来的红利。即使个别别人察觉、意识到生命水违反科学常识,但出于赚快钱的目的依然执迷不悟。对于这种全新的诈骗行为,一来是消费者要提高警惕,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的真理;二来也对监管部门提出了更高要求,应该及时了解诈骗手段的变化,提高打击力度。

其二,面对虚假宣传,我们还应把科学精神与新型传播技术结合起来,破除信息茧房效应。所谓的“信息茧房”,是指新型传播技术时代,个性化、定制化传播内容所导致的信息封闭后果。在全新的传播模型中,个体有可能只关注自我选择或者相信的传播内容,减少甚至屏蔽其他信息。

在生命水案例中,宣传类的软文、推广文案在各大自媒体平台中随意传播,加上会场销售、分层拉人头的模式,很容易使普通人陷入信息茧房中,即只吸收关于“生命水”的正面信息,外界的质疑、驳斥被自动屏蔽了。

想要破除茧房效应,一方面应该加强监管,阻断违法、违背常识的信息肆意传播的渠道;另一方面也需要科普手段尽快与新传播技术携手,帮助消费者与全社会将违反常识的假冒伪劣产品赶出去。(科技日报)

典型案例

江苏发布侵犯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造假者躲在工业园内遥控生产仿冒的法国香槟;专利权已经终止,当事人假装不知继续使用;故意把“绿色食品标志”作为包装装潢使用,12吨海盐被查封……近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多起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酩轩仕(MHCS)公司是世界著名的酒类生产企业,其生产的“酩悦香槟”甚至成为了气泡酒的通用名称。今年4月份,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接到这家公司的举报,反映辖区内的某酒业商行销售的“粉色酩悦/PINK MOET”等多款起泡酒,不仅侵犯了其所使用的商标,并且该产品的整体包装设计装潢与“酩悦香槟”高度近似,涉嫌不正当竞争。

经查,当事人张某某自2014年申请注册商标“粉色酩悦”后被驳回,但是并未死心。此后,当事人先后委托三家生产商继续生产涉案商品,并且包装瓶的形状及瓶身上加贴的领结样标识与“酩悦香槟”的外观相似。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朱益俊介绍,该案最终被定性为“不正当竞争”行为:“2019年8月29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商品2282箱;2.罚款781536元。本案中当事人的行为究竟是商标侵权还是不正当竞争,在案件查办之初颇有争议。办案机构最终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就是综合考量了当事人在主观上有明显的恶意混淆的故意。”

今年4月1日,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称,当地某卫生院使用的标称江苏省华星医疗器械实

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外包装标签标注的专利号已失效。执法人员立即立案调查。

朱益俊介绍,经查,当事人获得专利的产品为“麻醉导管”。该专利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终止”。但当事人继续在“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包装上标注“专利号,并将上述”麻醉导管”作为”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的其中一个”组件”进行生产销售。办案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案也是地方机构改革以来,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接知识产权管理职能后,查办的第一起专利违法案件。

“绿色食品标志”是一种特殊的产品标志,在消费者心中具有很高的权威性。但是有人竟”有意无意”地把它作为装潢图案印在了包装袋上。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接到这方面的举报后,立即依法对唐山市唐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如皋市批发经营的400箱计8吨燕晶牌天然海盐、200箱计4吨燕晶牌精纯海盐进行检查。结果发现问题不小。

朱益俊表示,绿色食品标志既是质量认证标志,同时也是质量证明商标。经查,上述食盐外包装袋顶部标有一排9个相连的”绿色食品标志”图案,当事人在涉案食盐包装上将注册商标”绿色食品标志”作为商品装潢使用。同时,抽样检验燕晶牌精纯海盐,碘含量不合格,涉案不合格碘盐货值金额8000元,罚款80000元。本案是盐业执法职能并转以后,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第一起涉及食盐领域的商标侵权案件。